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附表

委托单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E2T02860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845 号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贵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第 1 页,共 2 页

KPMG Huazhen LLP, a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网络成员所之一,隶属于毕马威网络,是毕马威网络成员所之一,是毕马威网络成员所之一。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2845 号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为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轶



陈轶

吕欣洁



吕欣洁

中国 北京

2025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视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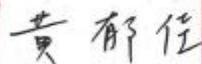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续)

金额单位: 万元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 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应收账款	109.12	1,350.28	-	1,304.90	154.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应收款项融资	-	994.35	-	924.52	69.83		
			应收票据	-	675.04	-	675.04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 及其附属企业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2,815.63	2,600.00	1,504.31	1,504.31	45,41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	2,567.75	-	-	2,567.75	固定资产销售	经营性往来
				357.84	828.78	-	1,001.50	185.12	代发员工薪资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必威玻璃纤维 (昆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 家族成员担任董事的除本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以外的公司	预付账款	5.50	2,303.26	-	2,284.12	14.6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合计	-	-	-	43,288.09	11,339.46	1,504.31	7,704.39	46,427.47	-	-

此汇总表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获董事会批准。









毛嘉明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黄郁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胡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湾港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6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8483270	11000019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5493826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06780500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3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5878703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附表 2

关于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总计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09.12	1,350.28		1,304.90	154.50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款项融资		994.35	-	924.52	69.83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		675.04	-	675.0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42,815.63	2,600.00	1,504.31	1,504.31	45,415.63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2,587.75			2,587.75	固定资产销售	经营性往来
	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收款	357.84	828.78		1,001.50	185.12	代发员工薪资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族成员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公司	预付款项	5.50	2,303.26		2,294.12	14.64	采购商品	经营性往来
总计				43,288.09	11,339.46	1,504.31	7,704.39	48,427.47		

